

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18 号

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的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取水许可新办（告知承诺制）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、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 205 号）、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（豫水资〔2021〕26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项目，位于焦作市中站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制品生产线，并配套建设拉管楼、成型厂房、制水站、仓库等设施。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，项目代码为 2311-410803-04-01-366452。

二、核定本项目年用水量 6.765 万 m^3 ，全部取自地下水。年产 3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（约为 280 万 m^2 光伏玻璃），单位产品用水指标为 $241.6\text{m}^3/10^4\text{m}^2$ ，低于河南省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（DB41/T385-2020）中 C304 光伏玻璃先进值 $257\text{m}^3/10^4\text{m}^2$ ，用水量合理，技术指标较为先进。

三、同意本项目使用公司厂区西北角现有 1 眼自备井，取水水源为岩溶裂隙水，水质和水量均满足生产用水要求。取水井坐标为东经 113°6′53.43″、北纬 35°13′21.33″。核定年取地下水水量为 6.765 万 m³。

该取水量为允许的最大取水限额。如遇重大旱情或按规定需限制取水的情形，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有权依法采取限制措施。

四、同意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2.2935 万 m³。项目生产废水含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与其他清洗废水一起回用于生产、车间清洗、道路洒水及绿化灌溉，不外排；软水及纯水制备的清净下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，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冲厕、车间清洗废水先排入项目区化粪池，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五、你公司应强化水源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、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23）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运行。同时，按照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安装传输设备，实现与省水资源管理系统的联网运行。

七、我局委托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，由你公司组织验收，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申请

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。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本决定书自行失效；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，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。